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宜兴市2023年度美丽河湖示范工程-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宜兴市芳桥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1.1：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施工布置图）

附图2.1：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周边环境示意图1

附图2.2：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周边环境示意图2

附图2.3：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关系图

附图4：本项目所在位置水系图

附图5.1：本项目与宜兴市总体规划相对关系图1

附图5.2：本项目与宜兴市总体规划相对关系图2

附图6：本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图

附图7：本项目与国省考断面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1：立项文件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区域开发及其他类）

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踏勘表

附件4：监测报告

附件5：报批申请

附件6：环评合同

附件7：环评单位承接业务承诺书

附件8：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附件9：项目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10：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宜兴市2023年度美丽河湖示范工程-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 2307-320282-04-01-77414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杭中强 | 联系方式 | 13921337877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自治区）无锡市宜兴县（区）芳桥街道乡（街道） | | |
| 地理坐标 | | 老烧香港东段：起点119度55分48.709秒，31度25分43.846秒；终点119度55分20.147秒，31度26分43.577秒  老烧香港中段：起点119度55分18.873秒，31度26分49.912秒；终点119度55分8.908秒31度27分5.554秒  老烧香港西段：起点119度54分41.739秒，31度27分18.673秒；终点119度54分35.019秒，31度27分24.698秒 |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无锡宜兴市发改委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307-320282-04-01-774146 |
| 总投资（万元） | | 279.59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7.15% | 施工工期 | 100天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地表水、地下水、生态、大气、噪声、环境风险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根据检测报告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 否 | | 地下水 |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生态 |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专项”定义的环境敏感区 | 否 | | 大气 |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噪声 |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 不涉及 | 否 | | 环境风险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 不涉及 | 否 |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 | | |
| 规划情况 |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8年11月2日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8〕120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市域城乡统筹规划确定“两片、三廊、五区”的市域特色空间结构。“两片”即以宁杭高速公路为界划分的南部丘陵田园特色风貌片和北部湖荡水乡特色风貌片”本项目芳桥街道位于“北部湖荡水乡特色风貌片”，属于规划市域城镇体系“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9个一般镇”的市域城镇体系”中的一般镇。本项目所有河道所在区域水系为洮滆太水系中的洮滆部分。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所示，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表1-2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相关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 |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二、水利中的6、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符合该文件要求。 | | 2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 | 3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 | 4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 项目属于河道清淤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修改单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 | 5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 | 6 |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 |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容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此外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违背太湖流域一级级保护区限制规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工程项目，工程完成后，不涉及工商业运营，工程完成后，交由地方水利相关部门日常管理。本项目排水包括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约120m3，可经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淤泥沉清水经沉淀处理后回流至就近水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4、《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第二十六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的所有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排水部门批准。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工程项目，工程完成后，不涉及工商业运营。施工期施工人员如厕依托项目附近公厕，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淤泥沉清水经沉淀处理后回流至就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要求。   1.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3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对照文件：《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 | | **文件要求** | **建设情况** | | 第一条：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 本工程属于河湖整治和防洪除涝工  程，不涉及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  枢纽工程，适用于本原则 | |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  求，与各规划、区划相协调。项目不  涉及岸线调整、裁弯取直等建设内容，  项目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环境污染  与生态破坏较小，综合整治后对工程  实施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均有明显  改善，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  能和生物多样性 | | 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  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 第四条：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 本项目为临时性工程项目，短期内会  对项目区域的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  利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工程实施范  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  用水安全几乎不受本项目影响，本项  目工程实施范围内地下水水位较高，  不会出现显著的次生环境问题 | | 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不存在鱼类等  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  要生境，项目施工过程扰动地表水体  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生生物多样性造成  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通过清水  型生态系统构建整治工程后，对水生  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改  善，不会造成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及珍  稀物种的消失，对水生生态系统造成  的影响较小 | | 第六条：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  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项目为综合整治清淤项目，不会造  成保护生物的消失，对陆生生态系统  造成的影响较小 | | 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  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项目设置排泥池，清淤底泥不外运，避免了底泥运输环节的二次污染，固化处理后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排泥池原地进行复耕复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污染场地 | | 第九条：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 本项目综合整治工程完成后将缓解河  湖水质污染及富营养化，在整治过程  中引入的水生生物及水生动物、陆生  植物等均为当地物种，不存在外来物  种入侵，运营期加强对景观水体和东  横河水质的环境监测，可有效降低河  湖水质污染及富营养化 | | 第十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 第十一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  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 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详  见“表5-1环境监测计划” | | 第十二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 本项目已对工程相关环保措施进行  论证，明确了工程项目主体责任、投  资等情况，确保工程的科学有效、安  全可行、绿色协调 | | 第十三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 | | 第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 本项目的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及  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约1682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6683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属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属于短期污染，随着施工结束即结束；项目实施后不仅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而且有利于改善区域的水环境质量；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并且本项目所选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节省了能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  对照《市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1]67号），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  **表1-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管控条款**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相符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 相符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宜兴市芳桥街道老烧香港流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相符 |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不在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相符 | |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国家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 相符 |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武宜运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司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司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 本项目位于芳桥街道，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52km，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芳桥街道，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属于国家和江苏省允许类产业。 | 相符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相符 |   **表1-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类别 | 负面清单 | 相符性分析 | | 区域活动 |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  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省级生态管控区域。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 | 本项目位于芳桥街道，不属于宜南山区。 | | 产业发展 | （一）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三）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项目。  （七）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汏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符合 | | 其 他 | （一）“两高”项目、商品絮凝土、铜加工、PC构建（絮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商品絮凝土、铜加工、PC构建（絮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项目。 | | （二）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 | 符合要求。 | | （三）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 | （四）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约束要求。  （5）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9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51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8.63%。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89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0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5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7.31%。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194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本项目部分河道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其他河道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芳桥街道，根据无锡市宜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本项目与宜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类型** | **宜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 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 本项目部分河道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空间布局符合相关规划及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水污染物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核定指标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相关要求。 | | 芳桥街道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 本项目施工中部分河道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空间布局符合相关规划及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水污染物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核定指标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相关要求。 |   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对照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案的知》（苏环办[2021]185号）** | | | **(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 **建设情况** | | 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 本项目对镇级河道进行清淤，根据现状底泥的污染程度及分布情况，初步确定了底泥清淤量。 | | 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 | 本项目清淤范围距离最近的国省考断面沙渡港桥约7.9km，对国省考断面水质不产生影响，因此，符合。 | | **(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 **建设情况** | | 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理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 本项目采用干河水力冲淤并设置有挡水围堰，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淤泥堆场采用低地，不会出现雨水导致淤泥流失造成污染。 | | 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本项目采用干河水力冲淤，不使用船舶。 | | 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 | 施工期施工人员如厕依托项目附近公厕，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淤泥沉清水经沉淀处理后回流至就近水体。 | | 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 本项目沉淀池容积较大满足要求。 | | 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 施工期施工人员如厕依托项目附近公厕，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淤泥沉清水经沉淀处理后回流至就近水体。 | | 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1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500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 | 本项目清淤范围距离最近的国省考断面典基桥约7.9km，对国省考断面水质不产生影响，因此，符合。 | | **(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 **建设情况** | | 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km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 本项目堆场1km范围内无断面，淤泥堆场均采用废弃坑塘，不会出现雨水导致淤泥流失造成污染。 | | 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 经监测，清淤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表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底泥底质较好。 |   **8、与江苏宜兴市印发《2021年宜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印发《2021年宜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总体要求，“一、总体要求（二）目标指标。经过全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臭氧、细颗粒物（PM2.5）浓度，全年实现双达标，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二、大气防治工作（三）强化扬尘源管控9．实施降尘绩效考核。按照无锡年度目标任务，我市降尘考核目标3.3吨/（月·平方千米）。我市实施严格审批程序，对夜间施工和渣土车运输限批，违反规定的停止夜间施工审批许可一个月。10．加强工地扬尘巡查。全市所有工地要对照《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20〕34号），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治理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加大对所管工地巡查力度，要求每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年内达到全覆盖，问题整改率达到100%。11．规范工地围挡标准。市区主要路段周边工地的围挡高度原则上不低于3米，一般路段周边工地围挡高度原则上不低于2.5米。施工周期为1个月以下，短期施工的管线开挖、绿化迁移、人行道铺装等占道作业施工的，可采用移动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2米的短围挡打围（前期已设置永久围挡的除外），围挡下脚应设置封闭基座，控制垃圾、泥浆、水外流，围挡顶部应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得大于5米）。12．强化建筑工地道路保洁。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混凝土路面厚度≥25厘米，强度等级≥C25，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8厘米。工地场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尘负荷要求不高于5克/平方米。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自动冲洗装置，配备不少于2人的保洁组，对进出的渣土车辆及地面进行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13．加强裸露地面覆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对所管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临时渣土堆场、河道河床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裸土以及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裸露地面，应采用密目式防尘网或仿真草皮进行覆盖，裸露或堆放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进行固化或绿化。宜兴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开展裸土卫星遥感监测15．加强其它堆场扬尘管控。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其它堆场应封闭储存，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进行覆盖；对无法封闭储存的，设置移动式防雨棚进行存放，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进行覆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宜兴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针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物料等环节，应加强管控，督促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项目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采取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护，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措施，施工期恶臭采取优化排泥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合理堆放等措施。因此符合江苏宜兴市印发《2021年宜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 | | | |

二、建设内容

|  |  |
| --- | --- |
| 地理位置 | 本工程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工程和护岸工程，工程区主要位于河道及沿线周边地区。本工程是芳桥街道境内重要的水环境改善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老烧香港部分河段清淤，恢复和扩大河道过水断面，促进水体流动，提高水环境容量，增强区域排涝能力，改善芳桥街道及下游太湖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对芳桥街道实施清淤工程和护岸工程，提高该项目周边区域的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改善镇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减少项目区洪涝损失，对农业生产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也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建设地点：宜兴市芳桥街道，具体建设地点见附图14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本次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本工程是芳桥街道境内重要的水环境改善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老烧香港部分河段清淤，恢复和扩大河道过水断面，促进水体流动，提高水环境容量，增强区域排涝能力，改善芳桥街道及下游太湖的水环境质量。  具体工程内容为：  老烧香港清淤，总长2.064km，清淤土方3.99万方，新建木桩护岸2350m，沿线植被护坡7050m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表2-1。  **表2-1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河道治理 | 清淤工程：总长2.064km，清淤土方3.99万方 | | 护坡工程：新建木桩护岸2350m，沿线植被护坡7050m2。 | | 辅助工程 | 道路工程 | 利用现有道路工程，运输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绿化用水：绿化灌溉取水来源为河道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施工期：回填土、临时堆料在临时堆土场堆放，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临时弃土及时回填；装卸建筑材料(尤其是泥沙石），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大风天禁止作业。 | | 废水 |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量较小，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 | | 噪声 | 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车辆通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 | | 固废 | 施工期：土石方合理平衡，并做好相应水保和植被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 | 生态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施工期 | 控制在施工作业带内、用小型运输工具运输、采用环保型设备绿色施工、固废分类回收、植被恢复与施工结合、选择适宜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表土单独剥离，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别回填，及时恢复植被。 |   5、土方工程：  经方案复核，本工程清淤土方共计3.99万方，均为弃土，均置于排泥池内，待淤泥固化后安排复耕。  原辅材料：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及河道综合治理，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一些彩条布、木阀板、双壁波纹管等材料。  主要设施：施工期主要设备为各类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泥浆泵、推土机、吊车等。  本项目施工期人员为20人，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交通、污水集中处理等各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项目管理和生活用房拟租用民房，无需另行占用土地。施工时间为昼间施工，严禁夜晚施工。  本项目河道周边均为农田、空地、鱼塘及部分居民点。具体周围环境见附图7河道周边环境图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一、工程布置 本次整治河道地处平原河网区，河道疏浚以改善区域排涝能力和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总体布置要求如下：（1）不得缩窄现状过水断面、不减少现状河长，确保河道排涝、生态功能不受影响；（2）原则上维持现状河道中心线不变，保持河势稳定，减少土方开挖；（3）原则上维持现有河口宽，局部严重束窄河段可拓宽，尽量保留沿线水利工程和其他基础设施；（4）合理安排排泥场位置和规模，减少占地、拆迁工程量，节约工程投资。**河道清淤设计**本次河道清淤以现有河道中心线为基准，在满足排涝安全和水环境改善要求的同时，结合淤积深度、地面高程、现状河口宽及河坡稳定要求等，综合确定疏浚断面形式。**护岸设计**本工程为确保河坡稳定，在整治河道全线采用密排木桩护岸，减少水流对土坡的冲刷。木桩布置均沿现状河岸线，采用 3m 长的杉木桩，梢径不小于 10cm，桩顶高程 3.8m。若施工过程中，木桩布置现场情况与设计有所误差，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木桩布置。木桩后以 1：2.5 的坡接现状地面，并布置无纺土工布 1 道，压土深度不小于 0.2m。护坡上播撒百慕大草籽，草籽每平方用量为 10g，养护期两年。撒草籽前，为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促使生长良好，结合翻地平整。翻地平整要仔细，要敲碎土块，使土块直径小于 2cm，平整场地达到排水通畅，不积水，行成排水良好的土层。土质改良：0.5kg腐熟的菜籽饼/m2。适当种植花叶美人蕉，美人蕉高 60cm，蓬头 30cm，10 株/平方米。**排泥场设计**本工程疏浚土方约 3.99 万方，均为弃土。共布置排泥场 1 处，老烧香港清淤排泥场为烧香港和后荡河交界处空地，占地面积合计约 59 亩。排泥场四周挖深取土堆筑土围堰，围堰顶宽 1m，内边坡 1:1，外边坡 1:2，高出地面约1.5m，总堆土高度约 1.2m，围堰内侧彩条布。 表2-2排泥场面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单位亩） | | 1 | 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排泥场 | 59 | |
| 施工方案 | 工程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其产生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建成运营期间，没有污染物产生。施工期工艺流程涉及土方平衡。  本工程运行期不涉及生产，无工艺流程。  一、清淤施工流程按图所示：    **图2-1清淤工程流程示意图**  施工流程说明：  ①施工放样  首先对测量单位提交的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并加以保护；然后布置好施工控制点，做好建筑物纵横轴线的测放工作，保证建筑物整体位置准确无误；施工高程控制点应远离降水影响范围，并作定期复测；最后做好建筑物的放样工作，保证建筑物平面位置、各部位高程准确。  ②围堰  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在项目工程位置的上、下游及靠河一侧施打拦河围堰。施工围堰应满足施工期需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在工程实施前报监理人批准。填筑时应按有关施工规范填筑，加强围堰碾压。  ③清淤工程  清淤工程：本次涉及的清淤河道河段，采用干泥浆泵水力冲挖疏浚方式进行清淤。泥浆泵水力冲挖疏浚其工作原理是模拟自然界水流冲刷，借助水力的作用进行工作。水流经离心泵产生压力，通过水枪喷出一股密实的高速水柱，切割、粉碎土体，使之湿化、崩解，形成泥浆和泥块的混合液，再由立式泥浆泵及其输泥管吸送到排泥场。  ④场地清理：施工完成后，对场地进行清理，根据需要对河道两侧进行生态恢复、场地绿化。  二、驳岸工程施工流程按图所示：  wps  **图2-2驳岸工程流程示意图**  施工流程说明：  ①施工放样  首先对测量单位提交的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并加以保护；然后布置好施工控制点，做好建筑物纵横轴线的测放工作，保证建筑物整体位置准确无误；施工高程控制点应远离降水影响范围，并作定期复测；最后做好建筑物的放样工作，保证建筑物平面位置、各部位高程准确。  ②杂草清理：本项目已人工为辅主要以修坡为主，保留现状乔木，清理杂树及地被灌木。  ③表土清理：本项目表土清理以挖掘机为主，木桩驳岸在施打木桩前，应对原有河岸的边缘进行整修，挖去一些泥土，修整原有河岸的泥土。  ④打桩护坡：本次工程拟安排在冬春季施工，采用打桩机陆上打桩，无需施打拦河围堰或顺河围堰，无需施工导截流。  ⑤表面覆土：为确保后期的绿化工程。根据种植区土深要求，为植物生长必需的最低种植土层。一般花卉植物约为30cm。深根乔木约为150cm。  ⑥绿化工程：播撒草籽，种植水生植物。增加具备辨识度植物组团，增加大乔木及植物组团，安装生态浮岛。  ⑦场地清理：施工完成后，对场地进行清理，根据需要对河道两侧进行生态恢复、场地绿化。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2-3。  **表2-3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工序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水 | 施工期 | 生活污水 | COD、NH3-N、TN、TP、SS | | 施工废水 | COD、石油类，SS等 | | 排泥池尾水 | COD、NH3-N、TP、SS | | 废气 | 施工期 | 扬尘、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等 | 颗粒物、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 | | 淤泥恶臭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固废 | 施工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沉淀池污泥 | 泥沙 | | 淤泥 | 泥沙 | | 噪声 | 施工期 | 施工设备、车辆 | LAeq |   原辅材料：主要为河道护坡工程涉及的原辅料，根据工程概算主要为木桩约989m3、土工布约2673m3、生态浮岛12套等材料。  主要设施：施工期主要设备为各类施工机械，有挖掘机、装载机、搅拌机、打桩机等。数量均为1台  绿化品种：水生美人蕉21848株、百慕大草籽109kg等  四、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原始土地利用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排泥场均使用废弃坑塘，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五、施工时序  工程施工大体上分四个阶段：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工程筹建期具体内容为：施工临时征地画线与地面附着物的拆赔工作，以及招标、评标、签约等涉外及对外协作的筹建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于2023年9月下旬完成。工程准备期具体内容为：定位放样、施工场地布置，包括场地清理、供电及通讯设备、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导流工程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2023年10月上旬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期具体内容为：施工围堰打拆、排涝站工程、涵洞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于2023年11月~12月中旬完成。工程完建期具体内容：场地清理、竣工验收，于2022年12月下旬完成。本工程施工特点是工程区范围较大、交通方便、施工内容单一、施工难度较低，工程计划于2023年11月下旬开工，2024年2月底完成全部工程。 |
| 其他 | 河道施工方案通过比选确定  方案1——干河水力冲淤  河道打坝排水后，采用泥浆泵清淤。  优点：一是施工方便，投资较省，且能较好控制清淤质量；二是方便区别好土与淤土，便于弃土分类堆放及固结后的综合利用。  缺点：一是打坝排水后可能对沿线庄台造成不均匀沉降，形成短期安全隐患；二是施工导流会对周边水系产生短期影响，并增加一定费用。  方案2——挖泥船清淤  河道不排水，采用抓斗式挖泥船施工。  优点：一是不排水施工，对两岸的建筑安全不会造成影响；二是施工期河道的引、排功能没有影响；  缺点：一是对河道规模及连通性有一定要求，挖泥船难以驶入断面较小或与外部不连通的河边；二是对施工工艺要求相对较高，由于是水下作业无法直接观测淤泥，需采用较高工艺保障清淤标准和工程量。  综合分析  本工程大部分为镇级河道，河道口宽大多小于20m，水深不足2m，且河道平面形态弯曲多变，宜采用干河水力冲淤，若采用挖泥船清淤，由于支流河道规模均较小，且与外部航道连通性不佳，挖泥船难以驶入，施工空间局促，施工难度较大。若采用干河水力冲淤，由于河道规模小、周边水系发达，导流工程量不大、难度较低，增加的费用也十分有限，便于工程施工。本工程仅对上述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涉及护岸工程，本着便于施工的原则，河道均采用干河水力冲挖的清淤方式。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市域城乡统筹规划确定“两片、三廊、五区”的市域特色空间结构。“两片”即以宁杭高速公路为界划分的南部丘陵田园特色风貌片和北部湖荡水乡特色风貌片”本项目芳桥街道位于“北部湖荡水乡特色风貌片”，属于规划市域城镇体系“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9个一般镇”的市域城镇体系”中的一般镇。本项目所有河道所在区域水系为洮滆太水系中的洮滆部分。  1．地形、地貌、地质  宜兴市地势南高北低。地表形态受构造运动和太湖的双重影响，南北地貌具有显著差异。南部为低山丘陵区，基岩广泛裸露，崇山峻岭与冲沟谷地相依展布，地形较为复杂。新构造运动以上升为主，地貌类型以构造剥蚀和剥蚀堆积为主。北部隶属于太湖堆积平原，地势平坦，由冲积平原，冲湖积平原，湖沼平原组成，其中有零星孤立残丘分布，新构造运动表现为相对下降，地貌类型以堆积为主，第四系堆积物厚度较大，最厚大于100m，平均70m左右。地势平坦一般绝对高度2～6m，相对高度1～4m。  宜兴市前第四纪地层属扬子地层区东段南部，地层发育较为齐全。南部低山丘陵区，第四纪沉积分布不连续，厚度变化较大，一般小于20m。北部平原区第四纪沉积物发育分布比较稳定，由山前向东北方向逐渐增厚，厚度变化于30～130m之间，为一套冲积相和冲湖积交替变化的多层状沉积。  宜兴市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各类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行迹彼此纵横交错，主要分布在西南山区。据已有资料，自古生代以来，区内先后形成的构造体系有华夏系（式）构造、东西向构造及新华夏系构造等，这些构造组成区内东西向与北东向、北北东向似网状构造格架，构成了区内地质构造的基本轮廓。  芳桥街道地处宜兴市东北，地势平坦。中北部地势高亢，周边稍低。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处于中纬度，春夏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该地区四季分明，寒暑变化显著，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较短，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一般冬季在冷空气的控制下，以干燥、寒冷、晴天天气为主，盛行偏北风；夏季常在低气压的控制下，温度高、湿度大，会出现大暴雨，盛行东南风。  3．水文  宜兴市属于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  （1）洮滆太水系。分洮滆、太滆两部分。洮滆太水系来水为丹阳金坛的茅山地区，  连接洮湖(长荡湖)、滆湖、太湖。宜兴接上游溧阳、金坛来水。流域面积365平方公里。  ①洮滆部分位于宜兴市西北部，即芳桥街道、官林镇和杨巷镇部分区域，在宜兴境内流域面积115平方公里。主要河道：东西向为中干河、琅山河和武进交界的北干河，南北向盂津河和西孟河。  ②太滆部分位于宜兴市东北部，即和桥镇、高塍镇、万石镇、屺亭街道办、芳桥镇、周铁镇和新庄镇部分，南北向为芜申运河、横塘河和内横塘河，宜兴境内流域面积250平方公里。主要河道东西向为漕桥河、殷村港、湛渎港、烧香港等。入太湖河口有百渎口，为漕桥河与内横塘河汇合，再与武进的太滆运河，汇合出百渎口。殷村港口，为殷村港入太潮河口(陈桥)。沙塘港口，为烧香港与内横塘河汇合入太湖河口。  （2）南溪水系。又称荆溪水系，为太湖的主要来水的两个水系之一，另一个水系为浙江湖州的苕溪水系，来水为天目山地区。南溪水系为宜兴的主要水域横贯宜兴东西大部分区域，承上游溧阳来水。其乡镇为万石镇、西渚镇、太华镇、新街街道办、宜城街道办、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科园、新庄大部分、大浦、杨巷、高塍部分，南溪水系原发源于皖中盆地经高淳进入江苏，后在高淳东坝筑坝拦水，将水汇入长江，因此东坝上游青弋江、水阳江、固城潮、石旧湖之水通入长江，南溪水系的起点实际为东坝中的下坝(东坝分上、中、下三坝)，因此实际来水为苏皖边界山区，即溧水、高淳、郎溪部分、溧阳和宜兴。流域面积4000多平方公里，宜兴境内1356平方公里，约占流域面积的三分之一，南溪水系入溧阳后分为两支，一支叫南河，入宜兴后称为南溪河，一支叫中河，入宜兴后称为北溪河。其主要河流：东西向为南溪河、北溪河、西氿、团氿、东氿，宜城河、大溪河、邮芳河、堰径河。南北向为屋溪河(泄横山水库来水)、西溪河(芳庄、杨巷)，桃溪河(张渚、新街)。入太湖河口为城东港、大浦口、官渎港。  （3）蠡河水系。来水为宜兴市湖父镇、丁蜀镇的丘陵地区。水域分布在湖父镇、丁蜀镇、大浦镇大部分。正源为湖父镇洑西涧，到湖父镇所在地称湖父大河，入丁蜀镇后又称丁山大河，过蜀山后称蠡河，在原张泽入东氿，在湖父大河一支经分洪河通莲花荡，经乌溪口入太潮，川埠河来水铜官山南麓和蒿山，入蠡河，为陶瓷产业园主要河流，流域面积239平方公里，主要入太湖河口为鸟溪港，及黄渎港、漳渎港。  （4）凰川水系。分布在丁蜀填的南部，原洑东乡境内，流域面积仅67平方公里。主要河流为大港河，上游为向阳涧，入湖河口为大港河。  项目所在地属于洮滆太水系中的洮滆部分。  4．植被、生物多样性  宜兴地区农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油菜为主，林地主要以乔木、灌木、水杉为主，山林经济以茶叶和花卉种植为主。畜牧业以猪、羊、家禽为主。水产品以鱼类、虾蟹类为主。  芳桥街道地处我国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粘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粒结构好、表土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连续多年实现水稻亩产超千斤的好收成。当地粮食作物主要为小麦、水稻、蚕豌豆、玉米、大豆、薯类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茶叶、棉花、甘蔗，其它农作物还有各种蔬菜、瓜类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为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不涉及电磁辐射、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  **1、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16日公布的《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2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4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28.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计）值为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3）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为176微克/立方米。  2022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364天，其中优良天数为287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78.8%。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表3-1所示。  **表3-1 2021年宜兴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评价标准（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均值 | 60 | 10 | 16.7 | 达标 | | NOX | 年均值 | 40 | 31 | 77.5 | 达标 | | PM10 | 年均值 | 70 | 49 | 70 | 达标 | | PM2.5 | 年均值 | 35 | 28.6 | 81.7 | 达标 | | CO |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质量浓度 | 4mg/m3 | 1.0mg/m3 | 2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 160 | 176 | 110 | 不达标 |   2022年宜兴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PM2.5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3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整改方案：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无锡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2.5浓度达到35μg/m3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 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PM2.5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已得到全面改善，宜兴市河流具体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我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主要取自横山水库、油车水库。2022年全市取水总量为5772万吨。横山水库和油车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2年我市11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0%；31个省考断面全部达到 2022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0%。   1. 市控河流水质   2022年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本项目不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为了解项目所在施工周边水系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检测报告”(见附件4）[水质数据见表3-2](#_bookmark25)。  **表3-2水质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本编号** | **点位名称**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标准值（地表水三类）** | |  | 老烧香港 | 微黄、无味、少量漂浮物 | pH值 | 无量纲 | 7.3 | 6-9 | | 溶解氧 | mg/L | 5.26 | 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5.1 | 4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0 | 20 | | 总氮 | mg/L | 2 | 1 | | 氨氮 | mg/L | 0.449 | 1 | | 石油类 | mg/L | 0.75 | 0.05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5.5 | 6 | | 总磷 | mg/L | 0.15 | 0.2 |   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从上表可知，水质指标中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氮的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造成水质指标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污水管网不完善，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围水体。近年来对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程，使该地区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  鉴于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体工作，确保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1）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2）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3）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禁养区域内关闭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对所有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进行全面整治。  **3、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施工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见附件4，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具体噪声监测布点见附件4。  表3-3声环境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监测值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N1 | 史都桥 | 49.5 | 60 | 达标 | | N2 | 夏佃桥 | 52.0 | 60 | 达标 | | N3 | 朝东组 | 51.0 | 60 | 达标 | | N4 | 杭窑组 | 48.6 | 60 | 达标 | | N5 | 西庄组 | 49.0 | 60 | 达标 | | N6 | 官南组 | 49.5 | 60 | 达标 | | N7 | 官北组 | 48.4 | 60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施工点位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底泥环境现状**  本次环评委托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内进行了底泥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件附件4）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4。  **表3-4底泥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 2023.08.24 | | | 监测点位 | | 老烧香港 | | | 样品状态 | | 微臭、黑色、泥土混合物 |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标准值 | | pH值 | 无量纲 | 6.58 | **pH>7.5** | | 铜 | mg/kg | 35 | 200 | | 锌 | mg/kg | 156 | 300 | | 镍 | mg/kg | 41 | 190 | | 铬 | mg/kg | 87 | 350 | | 铅 | mg/kg | 25.2 | 240 | | 镉 | mg/kg | 0.2 | 0.8 | | 砷 | mg/kg | 9.56 | 20 | | 汞 | mg/kg | 0.239 | 1 |   监测结果表明，流域范围内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筛选值和表3管制值。   1. **项目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涉及河道老烧香港属于镇级河道，河道功能为行洪、排涝、灌溉、不涉及航运和水产养殖。  本项目水生生态现状调查采用资料收集法，收集现有的能反应生态现状或生态背景的资料。  工程区域水域鱼类资源群落优势种为似鳊、鲫、鳙等；其中捕捞的主要有鲤、鲫、草、青、鲢、鳊、鳜、黑鱼、河鳗等，此外还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蚌、蚬等，人工放养的鱼种主要有草、青、鲢、鳙、鲤、鳊；底栖动物中寡毛纲物种数较多，其次为腹足纲和昆虫纲，群落优势种为霍甫水丝蚓、铜锈环棱螺等；浮游动物中轮虫种类较多，其次为枝角类和桡足类，群落优势种为枝角类的简弧象鼻溞、长肢秀体溞、角突网纹溞和轮虫类的曲腿龟甲轮虫等；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种类较多，其次为硅藻门，还有少量的蓝藻门，群落优势种为小形色球藻、小颤藻、捏团粘球藻和颗粒直链藻等。  根据调查，整个评价区段无保护鱼类分布，无鱼类“三场”分布，沿线存在多个鱼类养殖场。  工程区域陆生植被主要以栽培植被为主，主要有作物、经济林及果园、花卉苗木等。旱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油菜等为主。果园以板栗、青梅、桃、梨、杨梅、银杏为主。苗木主要品种有香樟、杜英、雪松、女贞、广玉兰、栾树、意杨、银杏、玉兰等。  其周边区域植被主要由人工栽培的绿化树木构成，乔灌木有水杉、银杏、枇杷、柳树、梧桐、香樟、冬青、女贞、桑树、桃树、腊梅等，草本植物除马尼拉等草坪以及刚竹、淡竹等物种外，还有李氏禾、鸭跖草、蒿属等自然植被。  本工程段未见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项目区域野生动物主要为田鼠、蛇、青蛙、野兔，常见鸟类，如麻雀、乌鸦等。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项目沿线区域500m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本项目河道经多年运行，河床淤积严重。岸边各类含有丰富悬浮物和污染物的废水的排入、岸边水土流失、水产养殖、垃圾入湖等诸方面原因造成河道底泥淤积严重。由于底泥不断淤积，水体流动性变差，河道纳污能力衰减，水环境容量减小，水质不断恶化，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遭到威胁，给河道周边地区及下游太湖的水环境质量带来不利影响。  河道现状存在问题主要如下：一是久未疏浚，排水不畅；二是支流杂草乱生，水环境恶劣；三是河道管理薄弱，违垦乱种严重。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3-5项目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坐标/度** | | **名称** | | **保护**  **对象** | **规模，人** | **环境**  **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 X  **(经度）** | Y  **（纬度）** | | 空气环境 | 119.9245245 | 31.43496761 | 夏佃桥 | 河道清淤工程 | 居民 | 30人 |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西 | 临近 | | 119.9257369 | 31.43535385 | 朝东组 | 居民 | 30人 | 东 | 30 | | 119.9237628 | 31.44218811 | 史都桥 | 居民 | 60人 | 四周 | 临近 | | 119.919364 | 31.45070681 | 杭窑组 | 居民 | 30人 | 西 | 20 | | 119.9200721 | 31.45124325 | 西庄组 | 居民 | 60人 | 东 | 20 | | 119.9098367 | 31.45568499 | 官南组 | 居民 | 50人 | 南 | 临近 | | 119.9106307 | 31.45630726 | 官北组 | 居民 | 90人 | 北 | 临近 | | 119.9241705 | 31.43281648 | 湾头 | 居民 | 30人 | 西南 | 120 | | 119.9228294 | 31.43776247 | 大巷 | 居民 | 60人 | 西 | 160 | | 119.9254687 | 31.4409382 | 邹家塘 | 居民 | 90人 | 东 | 130 | | 119.9210591 | 31.44433925 | 吴茄科 | 居民 | 90人 | 西 | 145 | | 119.9226899 | 31.44648501 | 周阳村 | 居民 | 30人 | 东南 | 100 | |  | 119.9185807 | 31.45178506 | 水西组 | 堆泥场 | 居民 | 60人 | 北 | 385 | |  | 119.9349851 | 31.43339583 | 后村 | 居民 | 200人 | 东 | 235 |   **表3-6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人** | **环境功能** | | 水环境 | 老烧香港 | / | 临近 | 镇级河道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规定的烧香河—新渎港宜兴缓冲区属于保留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 夏佃桥 | 西 | 临近 | 30人 |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 | 朝东组 | 东 | 30 | 30人 | | 史都桥 | 四周 | 临近 | 60人 | | 杭窑组 | 西 | 20 | 30人 | | 西庄组 | 东 | 20 | 60人 | | 官南组 | 南 | 临近 | 50人 | | 官北组 | 北 | 临近 | 90人 | | 地下水 | **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 | | | 土壤 | **建设项目位于芳桥街道，工程范围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 | | | 生态环境 |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 东 | 1682 | 399.98平方公里 | 《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 | | 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 东 | 6683 | 244.13平方公里 | |
| 评价  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复〔2022〕324号），项目纳污水体武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  **表3-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武宜运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表1III类 | pH值（无量纲） | / | 6~9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4 | | 化学需氧量（COD）≤ | 20 | | 氨氮（NH3-N）≤ | 1.0 | | DO≥ | 5 | | 总磷（TP）≤ | 0.2 | | 石油类≤ | 0.05 | | 挥发酚≤ | 0.005 | | 总氮（湖、库、以N计）≤ | 1.0 | |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 表3.0.1-1三级 | SS\*≤ | 30 |   注：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表3.0.1-1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3-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最高容许浓度（μg/m3） | | | | 1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年平均 | | 项目所在地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 | SO2 | 500 | 150 | 60 | | NO2 | 200 | 80 | 40 | | 颗粒物（PM10） | / | 150 | 70 | | 颗粒物（PM2.5） | / | 75 | 35 | | TSP | / | 300 | 200 | | CO | 10000 | 4000 | / | | O3 | 200 | 160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D中表D.1 | NH3 | 最大一次值  （mg/m3） | | 0.2 | | H2S | 0.01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下表。  **表3-8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昼间 | 夜间 | | 项目所在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表1 | 2类 | dB(A) | 60 | 50 |   注：本项目不施工顾夜间不进行分析。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内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筛选值和表3管制值，见表3-9和3-10。  **表3-9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 **风险筛选值** | | | | | **pH≤5.5** | **5.5<pH≤6.5** | **6.5<pH≤7.5** | **pH>7.5** | | 1 | 镉 | 水田 | 0.3 | 0.4 | 0.6 | 0.8 | | 其他 | 0.3 | 0.3 | 0.3 | 0.6 | | 2 | 汞 | 水田 | 0.5 | 0.5 | 0.6 | 1.0 | | 其他 | 1.3 | 1.8 | 2.4 | 3.4 | | 3 | 砷 | 水田 | 30 | 30 | 25 | 20 | | 其他 | 40 | 40 | 30 | 25 | | 4 | 铅 | 水田 | 80 | 100 | 140 | 240 | | 其他 | 70 | 90 | 120 | 170 | | 5 | 铬 | 水田 | 250 | 250 | 300 | 350 | | 其他 | 150 | 150 | 200 | 250 | | 6 | 铜 | 水田 | 150 | 150 | 200 | 200 | | 其他 | 50 | 50 | 100 | 100 | | 7 | 镍 | | 60 | 70 | 100 | 190 | | 8 | 锌 | | 200 | 200 | 250 | 300 | |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 | | | | |   **表3-10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单位：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风险管控值** | | | | | **pH值控值污** | **5.5<pH≤6.5** | **6.5<pH≤7.5** | **pH>7.5** | | 1 | 铬 | 800 | 850 | 1000 | 1300 | | 2 | 镉 | 1.5 | 2.0 | 3.0 | 4.0 | | 3 | 铅 | 400 | 500 | 700 | 1000 | | 4 | 砷 | 200 | 150 | 120 | 100 | | 5 | 汞 | 2.0 | 2.5 | 4.0 | 6.0 |   **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是流动作业，因此不设单独的卫生设施，施工人员如厕依托项目附近公厕，公厕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B标准，指标见下表。排泥场尾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后回流至就近水体。  **表3-11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污染因子** | **pH（无量纲）** | **COD** | **SS** | **NH3-N** | **TP** | **TN** | | 接管标准 | 6~9 | 500 | 400 | 45 | 8 | 70 | | 尾水标准值 | 6~9 | 40 | 10 | 3（5） | 0.3 | 10（12）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经验公式，低浓度时SS约为浊度的2倍，所以回用水SS指标标准参考执行10mg/L。  **表3-12排泥场尾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污染因子** | **pH（无量纲）** | **COD** | **NH3-N** | **TP** | **SS** | | 浓度限值 | 6~9 | 20 | 1 | 0.2 | 30 |   **2、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详见表3-13，详见下表。淤泥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一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见表3-14。  **表3-1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 | **排气筒（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表3-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单位** | **二级** | | **新改扩建** | | 1 | 氨 | mg/m3 | 1.5 | | 2 | 硫化氢 | mg/m3 | 0.06 | | 3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详见表3-15。  **表3-1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标准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 70 |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其他 |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该项目是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为水利建设项目—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完成后无“三废”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1）恶臭  在清淤过程中，河道底部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H2S、NH3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  本项目打捞的淤泥堆放于排泥场进行干化。根据规划，本工程拟结合清淤河道所在的位置，就近充分利用现有废弃坑塘作为生态排泥场，本工程清淤土方量约为3.99万m3，根据现有排泥场面积及场址现状，在充分利用废弃坑塘现有深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各排泥场最大堆土高按1.5～2.0m估算。  本项目共设置1处排泥场，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后村位于排泥场东侧235m。  根据类似湖泊疏浚工程实例的类比分析来看，底泥在疏挖过程中在岸边及湖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影响范围一般在50m左右；底泥输入排泥场，对排泥场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体现出良好的除臭效果。根据类比，经采取除臭后，排泥场30m之外有轻微臭味，50m之外基本无气味。本项目设计清淤河道周边均有农居点，设置的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均在30m之外。  因此，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时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排泥场比较空旷，同时干化过程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尽量避免使淤泥处于厌氧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产生。底泥输入排泥场，对排泥场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有良好的除臭效果。因此，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同时加强排泥场的管理，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此清淤及干化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的尾气、运输路上携带起的扬尘等。  （2）施工扬尘  施工期遇天气干燥季节易产生扬尘，据类比分析，在此天气条件下，扬尘产生处下风向60m范围内TSP超标，据施工点下风向150m以内的空气环境均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短期性、间歇性和可逆性。由于施工场地较窄，施工范围有限，施工机械同时施工的几率不大，所以废气污染是小范围的、短暂的。根据同类型工程经验，施工废气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场地周围50m范围内，由于项目整治范围内的两岸敏感点较多，特别是施工中的大部分地区要穿过居民密集区，项目整治范围总长度为2.064km，50m居民点有夏佃桥、朝东组、史都桥、杭窑组、西庄组、官南组、官北组，影响人数约350人。因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十分重视污染，采取相应可靠的环保措施以降低污染。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防尘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有毒有害物质，但本项目施工作业量和物料运输量不大，而且施工沿线地形较为空旷，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对沿线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淤泥沉清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基坑排水、下雨天的地表径流等。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  ②淤泥沉清水  本项目排泥场尾水通过退水口门进入退水沟，退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后就近排入原河道老烧香港。因受纳水体老烧香港水质均执行（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排泥场尾水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受纳水体的水质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排泥场尾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场内初级沉降，保证水体中泥沙的停留时间在40h以上，同时本项目在排泥场截水沟末端均设有沉淀池进行二次沉淀，充分利用沉淀池的沉淀条件和大颗粒底泥容易自沉的特点进行物理处理，池容满足余水停留8h以上，使整个尾水在排泥场的水力停留时间总计达48h，从而满足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清淤施工强度，保证尾水有足够的沉淀时间：  1、优化排泥场设计，延长尾水的过流路径，增加停留时间，促进悬浮物沉降；  2、排泥场四周设防渗截水沟，淤泥暂存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空间，可起到滞留余水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淤泥暂存场使用后期，卸泥处应尽量远离退水口，以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  3、在排泥场中间增加横向隔埂以延长淤泥流动路径，格埂缺口应交错布置以防止水流短流，并达到使淤泥呈“S"形流动的目的，达到初级沉降的目的，保证水体中泥沙的沉淀时间；  4、施工单位应配备便携式SS测定仪，持续对尾水进行跟踪监测，出现超标情况，需实时延长尾水的水力停留时间，防止造成水环境的二次污染。必要时可通过投加不含N、P元素的聚合氯化铝（PAC）絮凝剂，以确保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为了解排泥池尾水排放情况，本次环评委托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同类河道清淤项目排泥池尾水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见附件4，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表4-1 排泥场尾水监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污染因子** | **pH（无量纲）** | **COD** | **NH3-N** | **TP** | **SS** | | 监测浓度 | 6.9 | 20 | 0.98 | 0.07 | 18 | | 浓度限值 | 6~9 | 20 | 1 | 0.2 | 30 |   监测结果表明，经过以上措施可确保排泥池尾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后就近回流至原河道老烧香港。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就近公共厕所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的预测结果，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厂达标后的尾水排放不会对武宜运河水质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武宜运河水环境容量造成冲击。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主要来自运行时的施工设备，主要是室外施工。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LP为：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为：  式中：——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A)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附加衰减量  ——第1、2…n个声源到P点的声压级，dB(A)  在不考虑树木及建筑物的噪声衰减量的情况下，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  **表4-1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类型 | 噪声预测值（dB(A)） | | | | | | | | 5m | 10m | 20m | 40m | 50m | 80m | 100m | | 1 | 起重机 | 85 | 78.98 | 72.96 | 66.94 | 65.00 | 60.92 | 58.98 | | 2 | 装载机 | 82 | 75.98 | 69.96 | 63.94 | 62.00 | 57.92 | 55.98 | | 3 | 泥浆泵 | 90 | 83.98 | 77.96 | 71.94 | 70.00 | 65.92 | 63.98 | | 4 | 挖掘机 | 84 | 77.98 | 71.96 | 65.94 | 64.00 | 59.92 | 57.98 | | 5 | 液压锤 | 90 | 83.98 | 77.96 | 71.94 | 70.00 | 65.92 | 63.98 |   表4-1表明：本项目施工对距作业点50m内的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沿线部区域的施工场地受到实际情况的限制而不能远离敏感点，势必对沿线的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需要视具体情况采取一些噪声防治措施；另一方面，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是不能忽视的，根据经验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将对运输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比较显著的污染影响。  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不仅使附近的居民受到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影响，也对施工机械的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本项目沿线50m范围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因此，要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利用和处置基本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案见下表，可见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4-2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固废名 | 处理方式 | | 水冲淤泥 | 堆放于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排泥池原地进行土地复耕复植 | | 生活垃圾 | 分类处理，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 | 沉淀池污泥 | 及时清运至渣土消纳场处理 |   综上分析，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且这些影响都是间歇的和暂时的，待施工阶段结束后，就会消除。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①占地区生态系统变化趋势分析  工程由于建设内容不同对生态系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对生态系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时段、持续时间及变化趋势分析见表4-3。  **表4-3工程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影响范围** | **生态系统类型** | **影响时段** | **持续时间** | **是否可逆** | **变化趋势** | | 河道清淤 | 占地区 | 湿地生态系统 | 施工期 | 临时 | 可逆 | 自然湿地生态系统 | | 生态护坡 | 占地区 | 人工生态系统 | 施工期 | 临时 | 可逆 | 人工生态系统 | | 植被防护 | 占地区 | 人工生态系统 | 施工期 | 临时 | 可逆 | 人工生态系统 | | 排泥场 | 占地区 | 水域生态系统 | 施工期 | 永久 | 不可逆 | 陆地生态系统 | | 排水口退水 | 占地区 | 人工生态系统 | 施工期 | 临时 | 可逆 | 人工生态系统 |   ②工程建设对保护区结构和功能的影响  施工期，工程将破坏占地区内的水生物结构和河道边坡的植被，但是由于占地面积较小，且工程建设完成后河道通过自身恢复可以演变成自然生态系统，以及施工完成后将对护坡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修复，因此，不会影响保护区的结构和功能。  （2）对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物资源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野生植物的影响较多的发生在施工期，营运期无影响。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堆土堆渣、物料运输等活动对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清淤不新开挖土地，建成后，仍然是湿地，土地性状不变，损坏植物数量很少，湿地建成后，通过边坡防护、增加植被，陆生植物生物量有所增加。  淤泥堆场占地面积小，主要利用废弃水塘和荒地，造成少量植物生物量损失，开挖临时退水口破坏少量陆生植被。施工过程中将开挖的表层土壤单独分离保存，施工完成后通过种植绿化，总体生物量不减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植物影响较小。  ②对水生植物资源的影响  清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生植物量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只是局部的、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河道将种植多种水生植物，水体透明度增大，有利于促进水生植物光合作用，促进植物繁殖，工程施工期对水生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③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影响  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大面积底泥的挖除，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死亡。然而根据类似河流疏浚和环评调查，河道疏浚后底栖动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恢复进程缓慢。另外，恢复时间越长，底栖动物就恢复得越好。河道整治后，底质环境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将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将加快底栖动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河道清淤等涉水施工在短期内将造成水体中SS浓度升高，对于适应栖息在较洁净水体中的底栖生物必然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本工程沿线地表水中的底栖生物并非本地特有物种，从区域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底栖生物物种消亡，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消失。  因此，本项目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不利影响是临时、可逆的。  （3）对评价范围内鸟类的影响  河道清淤和护坡过程机械噪声等对部分鸟类驱赶作用，使其远离施工区；施工位于河道和废弃水塘、荒地，对主要在附近水面活动的鸟类活动范围减小不明显。施工期占地区周边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有所减少，但河道修复一段时间后，水生植物恢复改善了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总体来说工程建设对鸟类的影响是轻微的。  （4）对哺乳动物影响  项目所在地能见到的动物除了鸟类外，还有小型啮齿类动物，未见大型野生动物。根据调查，主要哺乳动物有鼹鼠、家鼠等。这些野生动物的行动能力、活动范围广，适应性也比较强。在施工期，由于生境破坏和噪声污染等原因，它们会远离施工区。由于小型啮齿类动物属陆生动物，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并具有较强的运动迁移能力，工程的建设可能会使部分啮齿类动物迁移，但对种群数量的影响较小。评价范围内工程占地面积小，对哺乳类动物影响较小。  （5）对两栖类和爬行动物的影响  评价区不涉及保护类两栖和爬行类动物集中栖息地，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由于占地区范围较小，对保护区的物种多样性没有影响。  （6）对鱼蟹类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不涉及鱼类洄游和产卵区，不会对鱼类繁殖产生影响。且工程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项目建成后，对鱼类的影响消失。  根据生态现状调查可知，河道现有的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及鱼类分布较少，施工期对水生群落生物的影响极小，随着项目建成，大部分影响会消失。  施工期涉水作业时，会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使水体中SS浓度增大，悬移质泥沙改变了水体透光性，对浮游植物或藻类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量会减少，从而改变了鱼类原有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鱼类将择水而栖迁移到其它水域。同时施工还会使在此区域活动的鱼类受到惊吓，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因此施工区域鱼类密度可能会显著降低。  此外非法捕捞也会对鱼类产生影响，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非法捕捞等，减少施工期对鱼蟹类的影响。  （7）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对原有土壤结构的影响，其次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结构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退水口开挖、淤泥堆放和边坡防护过程中。工程施工时进行开挖、堆放、回填、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施工操作，这些物理过程对土壤的最大影响是破坏土壤结构、扰乱土壤耕作层。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对土壤耕作层的影响最为严重。但对临时占地而言，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逆的，施工结束后，经过2-3年的时间可以恢复。  （8）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工程机械施工会对周边的环境景观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1.8m的硬质围挡。围挡不仅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大气、噪声污染，而且只要利用得当，也能成为周边整体环境中的一部分。施工方可在围挡上张贴各类宣传画，这样既能迎合时代主题，又能打造一道亮丽的风景。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场地的平整、恢复，对景观的影响也会随之结束，代之以干净整洁的环境。  （9）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退水口开挖、清淤、护坡和退水期间。施工过程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开挖堆土形成松散堆积体，在风力、水力等外营力作用下易引发新增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的临时堆放的松散土体将可能产生水土流失、产生扬尘对项目区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影响分析汇总如下表**  **表4-4污染物影响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影响对象** | **途径** | **性质** |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 施工扬尘 | 大气 | 空气逸散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施工机械废气 | 大气 | 空气逸散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淤泥恶臭 | 大气 | 空气逸散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施工泥浆水 | 地表水 | 河道冲刷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施工生活污水 | 地表水 | 污水厂出水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施工噪声 | 声环境 | 介质传播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淤泥 | 土壤 | 排泥场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生活垃圾 | 土壤 | 环卫工托运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生态影响 | 生态环境 | 水土流失、河道底泥、水生生物 | 间断 | 施工场地 | 影响较小 |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1、有利影响分析  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工程实施后，水体得到治理后，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对水文情势的改善  本项目经过疏浚清淤后，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好，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1. 选址符合性   根据无锡宜兴发改委出具的立项文件得知，该项目选址已或主管部门许可；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不在当地环境管理负面清单之列。   1. 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区交通发达，未处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内，为一般区域，周围也无军事设施、文物古迹。  （3）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区域破坏植被，使植被生物量降低；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珍稀濒危植被的破坏。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恢复区域植被，同时对区域内进行植被的种植，恢复区域的植被的生物量。  ①对区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会对野生动物造成一定的影响。经过对当地的调查，本项目场址内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哺乳动物主要是鼠、兔等小型动物，可以及时找到类似生境，因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有限。  ②对非生物因素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使区域土壤结构、成分、养分发生变化。通过加强表土剥离及妥善保存，并用于后期植被恢复，保留土壤的原有养分，降低区域的生态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由于占地属于生态一般区域，通过施工过程中采取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选址选线合理可行。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1）清淤恶臭等  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时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排泥场比较空旷，同时干化过程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尽量避免使淤泥处于厌氧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产生，并且做到及时清运淤泥。底泥输入排泥场，对排泥场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有良好的除臭效果。因此，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同时加强排泥场的管理，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此清淤及干化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较小。  （2）施工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  采用定期洒水和清扫等措施，抑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的产生。   1. 要求运输车辆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安全、文明行驶。科学选择运输路线。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每天至少两次（上、下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②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④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车辆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得严格执行《2021年宜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宜政办发〔2021〕10号）中第13条、第15条相关规定：  13、加强裸露地面覆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对所管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临时渣土堆场、河道河床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裸土以及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裸露地面，应采用密目式防尘网或仿真草皮进行覆盖，裸露或堆放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进行固化或绿化。宜兴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开展裸土卫星遥感监测。  15、加强其它堆场扬尘管控。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其它堆场应封闭储存，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进行覆盖；对无法封闭储存的，设置移动式防雨棚进行存放，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进行覆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宜兴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针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物料等环节，应加强管控，督促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及执行《2021年宜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宜政办发〔2021〕10号）中相关规定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1）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出水达到（GB/T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冲洗和洒水、出入工区车辆冲洗。沉淀池淤泥处置措施，项目内设置的隔油沉淀池体中沉淀后产生的少量弃渣，集中收集后运至渣土消纳场。  （2）施工场地的雨污水  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加强管理，减少应暴雨冲刷而带来的水体污染。  （3）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经就近公厕，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  （4）施工期淤泥尾水  河道清淤的淤泥堆置于临时生态排泥场，排泥场尾水通过退水口门进入退水沟，设计退水沟回水进入附近河道。退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后就近排入老烧香港。截水沟、退水沟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使用后期，卸泥处应远离退水口，以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悬浮物含量。为尽量延长含泥水在场中的停留时间，必要时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加高退水口溢流高程，确保水力停留时间在40h 以上；同时，为保证尾水达标排放，在截水沟、退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进行二级沉淀，池容满足余水停留8h以上，使整个尾水在排泥场的水力停留时间总计达48h，从而满足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经采取以上措施，根据太湖流域其它河道整治工程的经验，弃土区、排泥场尾水经48h内的水力停留时间即可达标排放。为确保弃土区、排泥场尾水达标排放，施工单位应配备便携式SS测定仪，持续对尾水进行跟踪监测，出现超标情况，需实时延长尾水的水力停留时间，防止造成水环境的二次污染。必要时可通过投加不含N、P元素的聚合氯化铝（PAC）絮凝剂，以确保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在施工期间企业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夜间不得施工，有特殊情况时，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向居民公告。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4）降低人为噪声：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由于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施工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水冲淤泥处置措施  堆放于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排泥池进行土地复耕复植。  （2）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期人员往返周围居民点解决食宿问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解决。因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可地环卫部门进行合理处置。   1. 沉淀池淤泥处置措施   项目内设置的隔油沉淀池体中沉淀后产生的少量弃渣，集中收集后运至渣土消纳场。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中有土方开挖、机械碾压等作业，这样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鸟类等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本评价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1. 工程临时道路、临时堆场占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施工场区布设应结合当地条件，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堆料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对临时占地范围的树苗采取移栽措施，禁止砍伐。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从严控制管理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设施进行恢复，是道路的恢复道路，并在道路两侧加固，是绿地的恢复绿地，是耕地的恢复耕种。具体如下：  ①在工程的建设中施工单位应注意识别工程沿线保护动植物资源，加强保护动植物的保护和宣传工作，一旦在施工中遇到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部门汇报，协商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②管理措施  从生态和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  （2）土壤保护措施  ①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  ②在退水沟和边坡防护施工前，首先要把占地区的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后单独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再施用到要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段，使其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3）控制外来物种入侵措施  本项目生态护坡、景观工程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宜兴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防止外来植物入侵。  （4）堆料场的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临时堆料的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围护，雨季在临时堆料顶面用塑料彩条布对其进行覆盖，挡土墙外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淤泥堆场干化后进行植被防护等生态恢复，对开挖的排水口及时进行回填土，对施工临时设施区根据占地性质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 5) 水生生态保护及减缓措施  ①为降低施工对底栖动物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应严格按施工要求分段进行，有利于底栖动物的迁移。另外，避免对底泥进行扫荡式疏浚，避免对底栖动物造成灭绝性危害。  ②尽量保护原来的水生植物的种类多样性，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原来植物的破坏。  ③施工期间加强对水域内保护动物的观测，倘若发现有因工程施工导致受伤的，应立即主动向当地渔政管理部门报告，及时将受伤保护动物送往当 地渔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保护。  ④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入水体，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禁排。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施工车辆送到城市垃圾场处理。  (6) 陆生生态保护及减缓措施  ①施工营地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目标。  ②疏浚底泥在排泥场自然干化，排泥场设防雨遮雨设施，外侧设置截、排水沟，收集、疏导坡面雨水径流，雨水和尾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严禁超标尾水排入附近水系。临时弃土区边坡坡脚采用装土编织袋拦挡，裸露面采用苫布覆盖，弃土结束后对地块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  ③对迁徙能力强的哺乳类动物及鸟类动物，尽可能避免在其繁殖、育雏(哺育) 季节施工。  ④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张贴挂图，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植物的能力。  ⑤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⑥植被保护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植被，减小生物量损失。项目建设主要在永久占地区内直接侵占地表植被及植物物种，根据地形及植被分布情况，对不影响工程施工的植被予以保留，没有必要将占地区特别是临时占地区内的所有植被全部破坏。这样可以减少评价区植物受影响的数量和程度。  临时占用地应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破坏，便道通过植被茂密的路段时需绕行，施工营地周围的植被要最大限度地保留。施工便道的设置以不破坏自然景观、不过多地挪动土方为原则。  （7）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尽量减少施工对鸟类栖息地的破坏，极力保留临时占地内的植被。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促进临时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好小型兽类的栖息地；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尽量避免生活垃圾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施工应避开兽类繁殖季节施工。发现保护兽类分布地段的施工应降低施工噪音，缩短施工时间。严禁捕杀野生兽类行为，违者严惩。减少施工震动及噪声，禁止施工车辆在保护区鸣笛降低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对于施工期生态保护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施 工监理措施是施工期最好的管理措施。  （8）景观保护措施  ①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9）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防治建设项目中的水土流失，首先是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其方案作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法规性依据，不仅是水土流失的防治计划，也是评价工程立项可行性、比较工程建设方案、确定其规模和施工方法的规范性文本。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正处于编制阶段， 评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提出如下建议：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 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 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在工程区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 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以防泥土带出工程区而造成区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严格控制运输流 失。  ⑥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 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  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 不仅要搞好两岸的水土保持，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 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  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将明显降低。其土壤侵蚀模数可降到500t/(km2.a)以内。  6、环境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常规监测计划见下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例行监测要求非重点单位每年监测一次，项目施工期仅100天，仅在施工期监测一次。  表5-1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颗粒物 | 1次 | | 恶臭 | 1次 | | 噪声 |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 1次 | | 废水 | pH值、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COD、NH3-N、DO、TP、石油类、挥发酚、总氮、SS | 1次 |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集中在施工期，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无噪声设备，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正效应。  1、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污染排放源，本工程建设通过清淤、畅流、活水、管理等措施增加水动力、增大水环境容量、增强河道自净能力、提高城区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高效利用与水环境生态系统改善的良性循环。不会对下游的水文情势产生影响，不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对两岸环境保护目标具有正面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排放源。  3、噪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噪声设备，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工程建成后，各施工点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均撤出现场，本项目无永久占地外，其他区域均将进行迹地恢复，工程区域内的植物能很快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和破坏。随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植物的恢复对工程区生态系统体系会带来良好的影响，对生态系统生产力的恢复和提高是非常有利的。  5、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期，施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涉水工程施工发生施工废水泄漏污染水体的可能。因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可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项目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施工，为防止堤防施工时四周渗水影响施工，在施工时设置围堰，及时使用水泵抽出基坑渗水，以满足施工；  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污水、垃圾及其它施工机械的含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 |
| 其他 |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都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有效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在项目施工建设期和营运期，建设单位需要制定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主要目的是监测工程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影响，监督工程的各项环保措施得以实施。  本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对环境保护进行管理，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应设环境监理机构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监督工程各项生态环境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的落实。 |
| 环保投资 | 本项目总投资27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1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5-5。  **表5-5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宜兴市2023年度美丽河湖示范工程-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处理效果 | 投资额  （万元） | 完成  时间 | | 废水 | 施工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就近公厕排放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达到接管标准 | / | 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 | 施工  废水 | COD、石油类，SS等 |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 全部回用 | / | | 淤泥沉清水 | COD、SS等 | 经沉淀处理后回流至就近水体 | 回流河道 | / | | 废气 | 施工期 | 扬尘、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等 |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护，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 | 达标排放 | 2 | | 恶臭 | 优化排泥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 | 达标排放 | 10 | | 噪声 | 施工期 | 施工设备、车辆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禁止鸣笛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5 | | 固废 | 施工期 | 施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不产生二次污染 | 1 | | 水冲淤泥 | 堆放于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排泥池原地进行复耕复植 | | 沉淀池污泥 | 及时清运至渣土消纳场处理 | | 绿化 | / | | | / | / | | 生态保护和恢  复措施 | 在开挖过程中避开雨季，同时做好临时挡护、遮盖的措施，施工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人工值草绿化治理和恢复，合理安排工期 | | | 有利于改善水质等 | 2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 | /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等） | / | | |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 / | | | / | / | | “以新代老”措  施 | / | | | / | / | | 合计 |  | | | | 20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①合理规划堆料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  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  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  用功能；  ③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宜兴市批准栽种的宜  土宜种植物。 | 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  响 | / | / |
| 水生生态 |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  查；  ③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 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  影响 | / | / |
| 地表水环境 | ①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  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  ③淤泥沉清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水体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  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  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  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⑥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  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 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  影响，减少水土流失 | / | / |
| 声环境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禁止鸣笛。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 / | /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①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护，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  ②优化排泥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一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  |  |
| 固体废物 | ①水冲淤泥堆放于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排泥池原地进行土地复耕复植。  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 / | /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 | / | / | / |
| 环境监测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七、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宜兴市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条件，也将有利于太湖水质的改善。充分体现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工程建设和运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对局部水域水质和底栖生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可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减轻。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1、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时序，尽可能减少对项目范围内及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应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及时反馈问题。  3．本次环评仅限于：宜兴市芳桥街道办事处的宜兴市2023年度美丽河湖示范工程-老烧香港美丽河湖工程，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